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机房  
设备与网站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11000026210200172214-XM001/GT2611  
P075

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214-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机房设备与网站系统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43.975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网络核心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配套系统、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运维服务 | 206.6292            | 1 项 |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等 |
| 02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128.4816            | 1 项 | 网络、设备和系统安全巡检、主机扫描、病毒查杀、日志分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加固服务等                       |
| 03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108.8642            | 1 项 | 消息推送服务、网站信息采集、数据加工、信息发布服务、节假日和应急安全值守服务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01A 室

联系方式：010-888058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斌、肖锐、任仙、张子克、严冬、肖广、张帆萍

电话：010-88805800-80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网络核心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配套系统、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网络核心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配套系统、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2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3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01   | 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网络核心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配套系统、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02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03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40000元；02包：20000元；03包：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p> <p>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p>   |  |              |              |    |  |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综合部；<br>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br>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01A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款。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第 1 包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10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技术部分<br>(53分) |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应用需求得 30 分;<br>有一项#号需求不满足扣 4 分, 有一项非#号需求不满足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  |
|               | 服务管理流程                            | 9分   | 服务管理流程设计完善、架构清晰、层次合理得 9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较完善、架构较清晰、层次较合理得 7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一般、架构一般、层次一般得 4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较差, 架构较差, 层次较差, 得 2 分;<br>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得 0 分。 |
|               |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 9分   |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详细科学, 优于用户要求 9 分;<br>技术运维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性一般, 能满足用户要求 6 分;<br>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性较差, 基本能满足用户要求 3 分;<br>未提供或技术运维方案不完善, 不合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 0 分。              |
|               | 安全方案                              | 5分   | 保障措施完善、可靠, 措施有力针对项目特点, 得 5 分;<br>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靠, 措施基本针对项目特点, 得 3 分;<br>具有保障措施, 但措施没有针对项目特点, 得 1 分;<br>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 商务部分<br>(37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近五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每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项目成员 | 5分  | 有专业的运维队伍，提供机房硬件运维、服务器存储运维、网络设备运维、网络安全管理、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10名，并提供名单及职责分工的得5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10名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驻场人员要求的或者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9分  | 项目成员中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方面资质证书的，得2分；<br>项目成员中具备系统集成管理方面资质证书的，得1分；<br>项目成员中具备低压电工方面资质证书的，得1分；<br>项目成员中具备安防技术方面资质证书的，得1分；<br>项目成员中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方面资质证书的，得2分；<br>项目成员中具备高级维修电工资质证书的，得2分；<br>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 |
|               |      | 5分  | 故障检测、排查、解决措施完善，配备人员齐全得5分，故障检测、排查、解决措施不够完善、配备人员不够齐全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      | 5分  | 能够长期提供优于招标方对驻场人员数量和响应时间需求的得5分；能够长期提供满足招标方对驻场人员数量和响应时间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情况 | 3分  |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   |

## 第 2 包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10 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技术部分<br>(67 分) |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40 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应用需求得 40 分；<br>有一项#号需求不满足扣 4 分，有一项非#号需求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
|                | 服务管理流程                            | 12 分 | 服务管理流程设计完善、架构清晰、层次合理得 12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较完善、架构较清晰、层次较合理得 7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一般、架构一般、层次一般得 5 分；<br>服务管理流程设计较差，架构较差，层次较差，得 2 分；<br>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得 0 分。 |
|                |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 9 分  |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 9 分；<br>技术运维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性一般，能满足用户要求 6 分；<br>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性较差，基本能满足用户要求 3 分；<br>未提供或技术运维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 0 分。            |

|               |           |     |   |
|---------------|-----------|-----|---|
|               | 安全防护与测试方案 | 6分  | 结合招标需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安全防护与测试方案完善的得6分；安全防护与测试方案有所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br>(23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近五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每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
|               | 项目成员      | 8分  | 有专业的运维队伍，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服务方案的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且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驻场人员的要求，并提供名单及职责分工的得8分；<br>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2名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驻场人员要求的或者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分  | 项目成员具备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br>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相应人员身份证加盖公章后为准。  |

### 第 3 包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10 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技术部分<br>(77 分) | 项目理解分析                        | 10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综合分析能力。</p> <p>(1)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入、全面，重点分析到位:10 分；</p> <p>(2)项目分析有部分对性、对采购需求有理解、具有部分针对性分析:7 分；</p> <p>(3)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内容:4 分；</p> <p>(4)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未能理解项目重点: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运维服务方案                        | 8 分  | <p>1. 消息推送服务方案:</p> <p>(1)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合理化建议，得 8 分；</p> <p>(2)方案阐述较详细，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 6 分；</p> <p>(3)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p> <p>(4)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8 分  | <p>2. 网站信息采集服务方案</p> <p>(1)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合理化建议，得 8 分；</p> <p>(2)方案阐述较详细，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 6 分；</p> <p>(3)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p> <p>(4)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8 分  | <p>3. 数据加工服务方案</p> <p>(1)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合理化建议，得 8 分；</p> <p>(2)方案阐述较详细，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 6 分；</p> <p>(3)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p> <p>(4)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  |
|--|-----------|----|--|
|  |           | 8分 | <p>4. 信息发布服务方案</p> <p>(1)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合理化建议，得8分；</p> <p>(2)方案阐述较详细，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p> <p>(3)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4分；</p> <p>(4)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8分 | <p>5. 节假日和应急安全值守服务方案</p> <p>(1)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合理化建议，得8分；</p> <p>(2)方案阐述较详细，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p> <p>(3)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4分；</p> <p>(4)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 8分 | <p>针对突发的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制度。</p> <p>(1)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8分；</p> <p>(2)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得6分；</p> <p>(3)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有欠缺，得4分；</p> <p>(4)措施不可行、针对性较差，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较差，得2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6分 |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p> <p>(1)售后服务及项目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6分；</p> <p>(2)售后服务及项目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3)售后服务及项目培训方案有欠缺，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售后服务及项目培训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   |
|---------------|------|-----|---|
|               | 服务团队 | 5分  | <p>项目实施团队情况：</p> <p>(1)项目实施团队任务分工明确、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上岗证件齐全，得5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任务分工较明确，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上岗证件较齐全，得4分；</p> <p>(3)项目实施团队任务分工一般，组织结构有欠缺，人员配备较难满足采购需求，上岗证件不完整，得3分；</p> <p>(4)项目实施团队任务分工不明确，组织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及上岗证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 8分  | <p>有专业的运维队伍，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服务方案的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且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驻场人员的要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骨干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得8分。</p> <p>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5名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驻场人员要求的或者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br/>2. 同一成员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不同成员提供同一类证书的，可以分别计分。</p> |
| 商务部分<br>(13分) | 业绩   | 10分 |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网站运维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5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 相关认证 | 3分  |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网络核心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配套系统、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运维服务

|   |             |   |   |  |
|---|-------------|---|---|--|
| 一 | 网络管理安全设备    |   |   | <p>#1.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p> <p>#2.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p> <p>3. 技术响应程度：<br/>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事件关闭率 ≥95%；</p> <p>4.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每季度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故障排除、拓扑迭代、协议更新、配件更换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p> <p>#5. 提供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
| 1 | 链路负载均衡深信服   | 台 | 2 |  |
| 2 | 服务器负载均衡深信服  | 台 | 2 |  |
| 3 | 硬件防火墙深信服    | 台 | 2 |  |
| 4 | 智能流量管理设备深信服 | 台 | 1 |  |
| 5 | 网络入侵防护绿盟    | 台 | 2 |  |

|   |            |   |    |   |
|---|------------|---|----|---|
|   |            |   |    | 期巡检、故障排除、拓扑迭代、协议更新、配件更换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  |
| 二 | 网络核心设备     |   |    |   |
| 1 | VPN 深信服    | 台 | 1  | <p>#1.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2.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p> <p>3. 技术响应程度：<br/>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事件关闭率 <math>\geq 95\%</math>；</p> <p>4.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每季度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故障排除、拓扑迭代、网络优化（根据网络运行情况进行性能优化并通过用户的测试验收，全年不少于 3 次）、协议更新、配件更换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p> <p>#5. 提供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
| 2 | 核心交换机 H3C  | 台 | 2  | <p>#1.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2.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p>  |
| 3 | 接入层交换机 H3C | 台 | 21 |   |

|    |                                    |   |    |  |
|----|------------------------------------|---|----|--|
|    |                                    |   |    | <p>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p> <p>3. 技术响应程度：<br/>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事件关闭率≥95%；</p> <p>4.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每季度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故障排除、拓扑迭代、网络优化（根据网络运行情况进行性能优化并通过用户的测试验收，全年不少于 3 次）、协议更新、配件更换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p>   |
| 三  | <b>服务器与存储设备</b>                    |   |    |  |
| 1  | 日志存储系统 浪潮 AS500                    | 台 | 1  |  |
| 2  | 农业物联网实时数据存储系统 浪潮 AS520G            | 台 | 1  | <p>#1.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任何新扩展需求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2.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p> <p>3. 技术响应程度：<br/>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事件关闭率≥95%；</p> <p>4.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定期巡检、故障排除、协议更新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p> |
| 3  | 入侵防御日志存储系统 浪潮 AS500                | 台 | 1  |  |
| 4  | 农业信息资源存储系统 HP P2000                | 台 | 1  |  |
| 5  | 数据存储设备 HP MSA1500                  | 台 | 1  |  |
| 6  | 监控服务器 浪潮 NF5280 M3                 | 台 | 2  |  |
| 7  | 小型机浪潮 TS850                        | 台 | 8  |  |
| 8  | 三维图形工作站（多线程服务器）联想 D30              | 台 | 5  |  |
| 9  | 三维场景服务器联想 D30                      | 台 | 1  |  |
| 10 | 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基础建设与配套设备-服务器 浪潮 NF5240 M3 | 台 | 4  |  |
| 11 | 应用服务器 IBM X3950                    | 台 | 19 |  |
| 12 | 病毒服务器 IBM X3650                    | 台 | 1  |  |
| 13 | 网管服务器 IBM X3650                    | 台 | 1  |  |
| 14 | 数据服务器浪潮英信 NF5240M3                 | 台 | 25 |  |
| 15 | 数据服务器浪潮英信 NF8560M2                 | 台 | 5  |  |
| 16 | 数据服务器 联想万全 R525 G3                 | 台 | 4  |  |
| 17 | 数据服务器 IBM corporation towe         | 台 | 1  |  |
| 四  | <b>配套系统</b>                        |   |    |  |

|   |  |   |     |  |
|---|--|---|-----|--|
| 1 | UPS 电池 LC-P12100                                     | 台 | 108 | 1. 每月提交巡检报告，并通过用户的书面认可；<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定期巡检、故障排除、配件更换等服务   |
| 2 | 机房空调 艾默生 92070 70KW                                  | 台 | 2   | 1.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问题后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需在 2 小时内提供备机保障；<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定期巡检、故障排除、协议更新、配件更换等服务；每月提交巡检报告、优化方案等  |
| 3 | 机房配套 UPS 系统 艾默生 NXR 200KVA                           | 台 | 1   |  |
| 4 | 机房配套监控显示系统 DET DH4670                                | 台 | 1   |  |
| 5 | 机房配电柜 ABB GGD-30                                     | 台 | 1   |  |
| 6 | 新风机亚都 YH-2000sXL                                     | 台 | 1   |  |
| 7 | 1 层 UPS 室环境及安防设备 欧雅恒 OYH-MS                          | 套 | 1   |  |
| 8 | 5 层机房环境及安防监控设备 欧雅恒 OYH-MS                            | 套 | 1   |  |
| 五 | <b>农业科研专用计算分析设备</b>                                  |   |     |  |
| 1 | 农业生产实验处理专用设备高性能实验结果处理与计算节点模块 HP DL388 Gen9           | 台 | 24  | #1.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任何新扩展需求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br>#2.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br>3. 技术响应程度：<br>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事件关闭率 ≥95%；<br>4. 服务范围：技术支持、培训、定期巡检、故障排除、协议更新等服务；定期提供日志、周报、月报、优化方案等。 |
| 2 | 农作物苗情与气象环境分析处理设备农作物苗情与气象环境实验结果处理计算节点模块 HP DL388 Gen9 | 台 | 11  |  |
| 3 | 新品种选育计算设备 浪潮 NF8460M4                                | 台 | 11  |  |
| 4 | 农业动植物种质资源因子管理设备-存储模块 HPE MSA2040                     | 台 | 2   |  |
| 5 | 农作物苗情与气象环境分析处  | 台 | 10  |  |

|   |                                     |  |  |  |
|---|-------------------------------------|--|--|--|
|   | 理设备计算基础服务模块微软<br>WINDOWS SERVER2012 |  |  | 境：<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br>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定期测<br>试、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服务 |
| 六 | #项目服务期内派驻不少于 6 名<br>专业技术运维人员        |  |  | 开展机房值班运维   |

**第 2 包：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一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                 |   |   |   |
|---|---------------------------|---|---|---|
| 1 | 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H3C MC 智能管理平台标准版 | 套 | 1 | 1. 每月提交巡检报告，并通过用户书面认可；<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定期测试、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服务  |
| 2 | 大数据农业可视化仿真平台              | 套 | 1 | 1. 每月提交巡检报告，并通过用户的书面认可；<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定期测试、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服务   |
| 3 | 邮件服务系统运维                  | 套 | 1 | 1. 每月提供至少 1 天的驻场服务，解决邮件存在的垃圾邮件、病毒邮件等安全问题，以及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br>2. 技术响应程度：指定邮件技术支持人员，该人员须保持应答电话畅通；邮件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采购方通知邮件技术支持人员后，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 小时；除与采购方协商一致，邮件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到场；<br>3. 应采购方提出要求或经采购方同意，对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反垃圾规则库、病毒库升级等；<br>4. 采购方邮件系统出现应急情况，邮件系统支持人员具有联动责任，须主动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br>5. 技术支持、定期测试、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服务；<br><b>#6. 提供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b> |

|   |  |    |    |  |
|---|--|----|----|--|
| 二 | 机房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    |    |  |
| 1 | 网络、设备和系统安全巡检、主机扫描、病毒查杀、日志分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加固服务 | 人月 | 20 | <p>1) 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VPN、骨干网络路由器 6 台设备，每台设备每半年需要开展 1 次安全加固服务，每次需要 1 人约 0.5 周（0.25 人月），共需要 <math>0.125*2*6=1.5</math> 人月</p> <p>2) 硬件防火墙、智能流量管理、网络入侵防护绿盟、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 7 台设备，每台设备每季度需要开展 1 次安全加固服务，每次需要 1 人约 0.5 周，共需要 <math>0.125*4*7=3.5</math> 人月</p> <p>3) 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VPN、骨干网络路由器、硬件防火墙、智能流量管理、网络入侵防护绿盟、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共 13 台设备需要进行安全巡检、主机扫描、病毒查杀、日志分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每台设备两周需要开展 1 次，每次需要 1 人 1 天，共需要 <math>0.4*13=5</math> 人月</p> <p>4) 开展 3 个系统的等保二级备案前期准备、测评对接、备案提交、后期维护；备案过程中同步开展系统安全加固，确保系统满足等保二级基本安全要求（含物理环境、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取得公安网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共需要 10 人月</p> |
| 2 | 机房网络拓扑结构优化                                 | 人天 | 36 | <p>每个月根据中心人员变动情况、终端设备接入情况、网络设备运行情况、数据传输效率等对农科大厦 5 层、6 层和汽配城 3 个机房进行网络拓扑结构的优化，每季度生成一套优化方案。每个机房需要 1 名技术人员开展 1 天，共计 36 人天</p>   |
| 3 | 日常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 人天 | 30 | <p>邀请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人员开展围绕信息保密性、防篡改、信息来源真实性等主题开展安全咨询服务，每个主题每年开展 2 次，每次邀请 5 人，共计 30 人天。</p>   |

|   |                                       |    |     |   |
|---|---------------------------------------|----|-----|---|
| 4 | 安全检测及深度分析服务                           | 人月 | 8   | 开展口令入侵、特洛伊木马、电子邮件、节点攻击、网络监听、黑客软件、安全漏洞、端口扫描 8 种攻击方法中 DOS 攻击、木马程式 2 类常见攻击工具的远程和本地攻击检测和分析服务，每种攻击类型按照 1 人月计算，共需要 8 人月。  |
| 5 | 节假日和应急安全值守服务                          | 人天 | 115 | 安排 1 名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周末下开展网络安全值守服务，计 115 人天。  |
| 6 | 安全策略制定及调整服务                           | 人天 | 24  | 每月根据网络接入人员及终端设备变化情况、网络攻击情况、出现的网络安全事件等综合开展网络风险分析、安全策略调整服务，每月需要 2 人开展 1 天，共计 24 人天  |
| 7 | 机房设备标记与更新记录                           | 人天 | 20  | 年度开展 10 次机房设备标记与更新服务，每次需要 2 人同时开展 1 天，共计需要 20 人天  |
| 8 | 机房地面清洁服务                              | 人天 | 20  | 年度开展 10 次机房设备标记与更新服务，每次需要 2 人同时开展 1 天，共计需要 20 人天  |
| 三 | <b>网站系统运维服务</b>                       |    |     |   |
| 1 | 网站安全运维防护                              | 人月 | 18  | 1. 围绕网站开展弱口令、僵尸木马、蠕虫病毒、勒索病毒、SQL 注入漏洞、网页篡改、端口漏洞、暗链，隐私数据泄露、跨站脚本攻击漏洞、任意文件上传漏洞、未加密的连接漏洞、程序错误信息漏洞、用户的凭证信息以明文发送漏洞、容易受到攻击的 JavaScript 库版本漏洞、点击劫持、cookie 存在属性缺失漏洞、拒绝服务等远程和本地检测分析服务，每种检测分析服务每年按照 1 人月计算，共需要 18 人月。 |
| 四 | <b>专业系统运维服务</b>                       |    |     |   |
| 1 | #项目服务期内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开展专业系统安全运维防护 | 人月 | 12  | 开展弱口令、僵尸木马、蠕虫病毒、勒索病毒、SQL 注入漏洞、网页篡改、端口漏洞、暗链，隐私数据泄露、跨站脚本攻击漏洞、任意文件上传漏洞、未加密的连接漏洞、程序错误信息漏洞、用户的凭证信息以明文发送漏洞、容易受到攻击的 JavaScript   |

|  |  |  |  |   |
|--|--|--|--|---|
|  |  |  |  | 库版本漏洞、点击劫持、cookie 存在属性缺失漏洞、拒绝服务等远程和本地检测分析服务，需要 12 人月。 |
|--|--|--|--|---|

### 第3包：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网站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一 | 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                              |    |     |   |
| 1 | 软件负载测试工具<br>LoadRunner                 | 套  | 1   | 1. 提供运行状况远程监测服务环境；<br>2. LoadRunner 并发能力提升到 100 及以上；提供安装源程序的光碟或 U 盘一套，软件支持 http 协议的性能测试，100 个并发用户，具有脚本构建功能、场景生成及性能测试、测试分析等功能。<br>2. 技术响应程度：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br>3.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定期测试、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服务 |
| 二 | 网站系统运维服务                               |    |     |   |
| 1 | 消息推送服务                                 | 人月 | 6   | 根据不同用户类型、信息内容特征实现个性化供需匹配与消息推送服务，每个月需要 1 人开展半个月，共需 6 人月  |
| 2 | 网站信息采集                                 | 人月 | 5   | 围绕网站资讯、合作交流、科学研究、人才队伍、成果转化 5 个专题开展信息采集服务，共需 5 人月  |
| 3 | 数据加工                                   | 人月 | 4   | 科学实验、生产问答、实时农情、技术服务、示范基地、科技成果等图片、视频、文字等多类型数据的加工处理、噪声清晰、关联优化等服务，每个月文字类数据和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加工分别需要 0.4 人月和 0.6 人月，共计需要 12 人月  |
| 4 | 信息发布服务                                 | 人月 | 12  | 安排 1 人专门开展网站信息发布相关的网络样式制作、发布终端适配处理工作，共计 12 人月。  |
| 5 | 节假日和应急安全值守服务                           | 人天 | 130 | 安排 2 名人员在周末、法定假日和应急情况下开展网站系统安全保障服务，计 130 人天。  |
| 三 | 专业系统运维服务                               |    |     |   |
| 1 | #项目服务期内派驻 5-6 名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开展专业系统驻场技术运维服务 | 人月 | 35  | 开展生产问答、实时农情、技术服务、市场信息等数据采编、异常数据过滤、运行环境监测、日志分析与应急处理、展示服务风格配置调整等，需要 35 人月；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由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而定）。

5、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6.2 如果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返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 9、验收

9.1 采用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由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而定）。

1.4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2、付款方式、条件：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额的 90%。

2) 尾款支付：合同签订 1 个月后，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4)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单位需向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运维单位支付已发生的运维经费。

5) 中标公司在下一年度如不参与该项目投标或投标未中标，应保证合同开始履行和到期的工作交接阶段内各项工作的平稳过度。

3、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4、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5、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格式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 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货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付款方式、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

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6、其他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br>所属性<br>别 | 外商投<br>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br>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